

新聞稿

## 監警會發表 2012/13 工作報告 望成為警方及持份者間溝通橋樑

### 著力處理公眾關注議題 蛻變為工作多樣化的獨立監察機構

(香港 – 2013 年 11 月 27 日)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監警會) 今天發表其在 2009 年 6 月成為法定機構後的第四份工作報告。在報告期內，監警會致力加強和警方及持份者的聯繫，著力處理公眾關注的投訴警察議題。此外，會方亦繼續發展傳訊工作，務求加強公眾對監警會的認識。報告內亦刊載了四宗真實投訴個案，這些個案反映監警會在審核及處理「須匯報投訴」調查報告時的全面及公正。

監警會翟紹唐主席道：「監警會除了定期訪問警方各部門之外，年內也和多個關注組織、記者及攝影記者協會，以及職業司機團體會面，了解他們對警方處理大型公眾活動和其他投訴警察制度相關議題的意見。我們期望可以成為警方和持份者之間的溝通橋樑，為彼此提供一個意見交流的平台，促進大家的了解，以履行監警會預防衍生投訴的法定職能。」

會方除了監察投訴警察課的投訴調查工作外，亦著力處理公眾關注的投訴警察議題。如在去年完成副總理於 2011 年 8 月訪港而衍生的投訴個案審查工作，並於 2012 年 12 月發表了審查最終報告。監警會了解市民關注警方處理大型公眾活動的安排，委員遂應邀出席七一遊行，以便了解警方如何處理大型公眾活動。監警會亦積極加強公眾對監警會角色的認識，透過與傳媒聯繫和策劃各項宣傳活動，讓公眾對監警會的職能有更多的認識和了解。

監警會翟紹唐主席續稱：「我們在報告期內委託了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進行公眾意見調查，藉此了解市民大眾對監警會工作的觀感，以及

我們在工作方面可以改善之處。結果顯示市民不但認同監警會的工作，他們對監警會的認知度在過去兩年亦有顯著的上升。監警會成為法定機構後，由一家在幕後默默耕耘的審查監警單位，蛻變為工作多樣化的獨立警察投訴監察機構，全賴各委員的鼎力支持和秘書處職員的優異工作所達成。」

在監察投訴調查工作方面，監警會在 2012/13 年共審核和通過了 2,489 宗由投訴警察課調查的投訴警察個案，涉及 4,884 項指控，比上一年度分別下降了 20.9% 和 21.7%。獲通過的指控中，佔最多數的是「疏忽職守」(有 2,317 項)、「行為不當／態度欠佳／粗言穢語」(有 1,789 項)和「毆打」(有 323 項)。這三類指控佔 2012/13 年指控總數的 90.7%。在這 4,884 項通過的指控中，需要展開全面調查的有 1,507 項，當中有 101 項(佔經全面調查指控總數的 6.7%)被列為「獲證明屬實」；61 項(4.0%)被列為「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29 項(1.9%)被列為「無法完全證明屬實」；630 項(41.8%)被列為「無法證實」；605 項(40.1%)被列為「並無過錯」，以及 81 項(5.4%)被列為「虛假不確」。

觀察員計劃數字與去年相若。監警會委員及觀察員在 2012/13 年度共進行了 2,012 次觀察(預先安排的有 1,667 次，突擊的有 345 次)，觀察次數比 2011/12 年度的 2,021 次輕微下跌了 0.4%。報告期內監警會共接獲投訴警察課 2,980 次通知，觀察員出席了當中的 2,012 次，出席比率達 67.5%，較 2011/12 年的 47.5%大幅增加 20%。

翟紹唐總結：「監警會現正擬訂一個五年計劃，為會方的主要工作訂定路線圖，望能在監警會慶祝十週年紀念時達成這些工作目標。展望未來，監警會將繼續與警方和其他持份者就公眾關注的議題保持緊密聯繫；並適時就服務質素和預防須匯報投訴等事宜和警方交流和提出建議；加強秘書處進行投訴相關研究的能力，讓我們可以向警方提出實質建議和解決方案，以協助警隊改善其服務質素。」

監警會朱敏健秘書長在會上分享了四宗載於報告內的真實投訴警察

個案。當中兩宗個案分別涉及警方在刑事調查的行動及保釋的安排，另一宗則反映警方處理無人認領「拾獲財物」的正確手續。這些個案均顯示監警會在審視調查報告時不偏不倚、一絲不苟。

監警會 2012/13 工作報告於今天發表，並已上載至監警會網站：  
[http://www.ipcc.gov.hk/tc/reports\\_annual.html](http://www.ipcc.gov.hk/tc/reports_annual.html)

###

編輯垂注：

####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是根據《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監警會條例》）（第 604 章）成立的獨立機構，職能是觀察、監察和覆檢香港警務處投訴警察課就須匯報投訴個案的處理和調查工作。隨著《監警會條例》（第 604 章）於 2009 年 6 月 1 日生效，監警會已轉為法定機構。